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疾病防控。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和农业领域投资促进工作。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市级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审计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规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开发指导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蔬菜园艺处、畜牧与畜禽屠宰管理处、兽医兽药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处、渔政监督管理处、农业装备处、种业管理处、农业生态建设与农村能源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保护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3、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市农业农村局在职人员172名，其中：行政人员168名，编外聘用人员4名；离退休人员146名，其中：离休4名、退休142名。

**4、资产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计42340.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859.88万元,占资产总额98.87%；非流动资产480.18万元,占资产总额1.13%。车辆编制数3辆，实有公车3辆。

**5、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中央、省市有关“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二是持续加大“三农”工作组织统筹力度；三是不断巩固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加快释放产业融合链动发展动能；五是不断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六是持续美化农村人居环境；七是稳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八是稳定农业安全生产形势，以更强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更富成效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全年收入15520.6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261.24万元，实际支出1526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5.11万元，项目支出1586.6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00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1.1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等。

**2、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02164万元，实际下达202161.99万元。其中现代农业发展资金114147万元，占 57.47%；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资金66740万元，占32.02%；农业绿色发展资金21250万元，占10.51%。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到2025年，南京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美丽宜居乡村更加富有活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新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探索出一条具有南京特色、时代特征、全国影响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2、年度目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

一是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稳产量，努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203.1万亩，大豆播种面积6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5000亩，油菜播种面积26万亩；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120万亩、280万吨左右，地产加域外能繁母猪存栏3万头左右，水产养殖面积、产量分别达50万亩、16万吨左右。强基础，全面启动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工作，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和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提质量，努力提高优良食味稻米种植面积占比和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持续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开展主体入网监管行动。

二是加快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项目促招商，推进主导产业延链、锻链和补链，探索创新招商形式和方法，延伸招商触角、拓展招商领域、提升招商层级。加强金融服务对接和项目主体扶持，努力新增“金陵惠农贷”额度。聚焦锻链强主体，培育壮大一批链主企业、链条主体，构建产业链“龙头企业驱动、配套企业带动、产业集群联动、服务部门推动”发展格局。聚焦园区强载体，提高园区科技创新、产业支撑、主体培育、运营服务水平，增强园区平台承载力，推进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一园一特”发展格局。聚焦延链促融合，统合精深加工、短链鲜食、农旅休闲、文化创意等链动发展节点资源，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加快推进科技装备集成应用。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充分发挥长三角种业联盟资源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加强关键品种技术和模式科研攻关，抓好载体、平台和项目，为产业需求和科研内容牵线搭桥。培育和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科技示范基地，加快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品种、设施装备、技术集成配套，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四新”示范推广，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乡村创业促进行动和农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高素质农民8000人次，培育“头雁种苗”100名。

四是全域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垃圾分类自然村全覆盖成果，完成农村户厕排查整改，推进老旧农污设施改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行“五位一体”管护模式，强化农民参与，探索推广低成本、可持续、见实效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高质量建设美丽乡村，坚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和治理并重，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实禁捕属地责任和“四级”网格责任，强化联动执法，实施长江禁渔系列专项行动，加强水生生物放流活动监管，大力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提升绿色发展支撑能力。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具体范围包括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高效发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农业经济发展，以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认真细化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

（三）评分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及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100.91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履职 | 履职绩效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加减分项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30 | 33 | 22 | 5 |  | 100 |
| 得分 | 10 | 29.91 | 33 | 22 | 5 | 1 | 100.91 |
| 得分率 | 100% | 99.7% | 100% | 100% | 100% |  | 100.91% |

注：具体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务实谋划各项工作，统筹推进重点任务，持续加大对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和规范管理力度。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打造“惠农先锋”党建品牌。**抓好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举办“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活动。**提升党建水平，**抓实支部建设，建强战斗堡垒，深入开展“共学攻坚6040”行动、“振兴有我不止步惠农先锋更前行”等主题党日活动68次，聚力打造“一支部一特色”典型、“一支部一工作法”案例，推动党的建设和行政工作深度融合发展。**压实党建责任，**制定党建工作要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制定局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夯实决策基础，规范方法程序。全年召开局党委会22次，专题研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坚持集体研究、广泛讨论、民主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坚持提名考核、结果公示、纪检监督，重大项目与大额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前置审查、多轮论证。

二是强化牵头抓总，“三农”工作组织统筹力度持续加大。**抓好“三农”政策细化分解。**全面推进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细化制定了32项、96条的《全市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重点措施项目化清单》。我市贯彻落实省委一号文件情况获省督查组充分肯定。**抓好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印发年度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若干政策措施、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办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评估管理办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等。贯彻年度省乡村振兴考核方案要求，优化完善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统筹推动稳产保供等“三农”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扶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纾困解难稳定农业发展政策措施。牵头召开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印发农业农村系统防控工作指引，编发督查简报36期。

三是锚定稳中求进，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巩固。**稳定粮食产量。**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07.32万亩，产量99.03万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抗旱保生产，累计翻水约8.6亿方，组织农技人员3000余人次深入一线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服务指导。**提升供给质量。**年末全市域内加域外能繁母猪存栏超3万头，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生猪累计出栏超30万头。实现水产品产量12.3万吨。全年蔬菜播种面积120万亩左右，产量280万吨左右，蔬菜自给率总体达到40%，其中叶菜供给率近70%，275个基地纳入省“菜篮子”保供名录库。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达99.6%。**巩固生产基础。**加快建设“吨粮田”，全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3.37万亩，改造提升4.35万亩，3个项目入选全省首批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新增设施蔬菜园艺面积1.26万亩。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超1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开展农业专家包区指导推进未利用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深化产销对接。**发挥“食礼秦淮”“金陵味稻”等区域公用品牌助农带动作用，开展40多场“进广场、进企业、进基地”系列活动。设立全省首家全认证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拓展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溧水区入选全国农产品冷藏保鲜整县试点。

四是突出市场导向，产业融合链动发展动能加快释放。**创新载体平台**。举办12场“科金兴农服务日”活动和南京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场活动。组建优质稻米、绿色蔬菜等八个产业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农业企业抱团发展。推进263个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建设。“金陵惠农贷”等产品累计放贷超157亿元，贷款余额超49亿元，同比增长32%。全市农业主导产业一二三产融合总产值近350亿元，增幅近10%。**强化项目招引推进。**2022年开工建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29个，总投资475.23亿元，与上年相比，项目个数增加23个，总投资增加76.76亿元。举办4场重大农业招商活动，利用社会资本130亿元，同比增长36%。**育强市场主体。**累计发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36家、年销售收入超1700亿元，数量及级别均位于全省前列，共有7家涉农企业上市，12家在新三板挂牌，72家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累计培育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568家、区级以上示范社717家，同比分别增长30%和16%以上，在全省率先实现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市、区全覆盖。启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举办首届“双优”合作社评选活动。20家家庭农场被评为省首届“百佳家庭农场”。发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818家，六合区冶山街道、善思服务组织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家，累计达73家，辐射带动小农户超过11万户。**促进产业融合。**2022“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南京）专场推介暨第十八届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签约总金额超10亿元。创新推出都市农园项目20个，开设南京都市农园社区体验中心。上线农旅服务平台“莱斯乡村”，带动周边农民增加各类销售超1000万元。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3500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超140亿元。

五是增强科创赋能，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加快“一区一中心”联动发展。**国家农高区、农创中心集聚院士团队10多个、高新技术企业50余家，41家市级以上农业园区实现分级管理。入围省级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加快推进浦口国家级、溧水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建设，江宁区获评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省农科院签订“十四五”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南农大实施市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一年来收集保护地方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200余份，全市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登记和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超过30个。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2.8%。**强化装备支撑应用。**实施蔬菜生产机械化发展三年行动，开展5个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全市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85%以上。入选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设区市名单。**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完成2022年100名“头雁种苗”培育对象的遴选推荐和集中培训，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8908人次。举办第六届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扶持初始创业主体170余个。

六是聚焦生态宜居，农村人居环境持续美化。接续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积极推广低成本、可持续、见实效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域建设美丽乡村宜居村。**已启动年度475个宜居村建设验收评价工作，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美丽乡村2300余个；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14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累计达65个。**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先后部署开展春季护鱼、夏秋季和冬季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等活动，截至12月底，全市共办理渔业案件655件，罚款28.89万元。投放各类土著物种5000多万尾。**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7%、秸秆综合利用率超95%。在全省率先开展沿江5公里化肥限量使用试点工作。启动农业外来物种普查，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面积超过10万亩。

七是坚持综合施策，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村社分账改革成果，有关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完成国家、省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评估验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指导各区加快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意见。高淳区试点盘活利用闲置农房1799宗。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超过70%。下达2022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13151万元。**推进脱贫成果巩固。**对全市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继续开展动态监测。出台《南京市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争取省级扶持集体经济项目25个，落实省市支持资金2000万元。新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5586笔，交易金额12亿元。20家“工疗惠农”基地民宿村共接待疗休养360批次、10462人次。深入研究、创新发展以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为重点的庭院经济，先期排出实施47个村（社区）、1505个项目。

八是压实责任链条，农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强化责任落地落实。**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局主要领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宣讲活动，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安全检查150余次。**强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突出农业机械、农药、畜牧屠宰、农村能源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开展“铁牛卫士”等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药及农业行业危化品集中治理，强化全市12家畜禽屠宰企业日常检查。抓好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全市共出动农机执法人员近1200人次，检查重点场所400多个次，办结处罚案件176件。**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方案。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性做好疫情防控、突发恶劣天气等应急处置演练。强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修订完善高致病性禽流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举办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项目为引领、以绩效为导向、以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各类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部门预算部分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疫情影响等诸多因素执行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坚决落实市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从紧控制预算申报、从严把关经费支出，围绕年度工作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突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效益优先的原则，合理分配预算资金、科学确定项目内容与金额。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强支出计划执行监控和报销流程把关，进一步加快部门预算各项目的执行进度。同时，严格审核支出报销内容，对不必要的、超标准的、超范围的支出予以核减，把好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两个关口，提升财务支出的安全规范性和项目建设的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调研方式获取基础数据，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询问、查看有关凭证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针对部门整体支出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共6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52个。

（三）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分解指标体系、通过信息采集获取基础数据、访谈及现场核查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附件：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部门决策（10分）** | 决策机制 |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 1 | 制度科学、合理 | 1 |
|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 1 | 决策过程规范 | 1 |
| 中长期规划 |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规划合理、明确 | 1 |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 | 1 |
| 年度工作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 年度计划明确、合理 | 1 |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规划与职能匹配性较高 | 1 |
| 年度工作计划与南京市“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 2 | 年度工作计划与南京市“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较高 | 2 |
| 部门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科学规范 | 1 |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1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较高 | 1 |
| **部门管理**  **（30分）** | 预算执行 | 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 达到100%得2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 1.91 |
| 专项资金执行率 | 2 | 达到100%得2分，如未完成按相应比例扣分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经费使用未超支，否则不得分 | 1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及时按要求公开 | 1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 1 |
| 收支管理执行规范性 | 2 |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 1 |
|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 2 |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2 |
| 政府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 1 |
| 政府采购管理执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2 |
| 专项资金管理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 2 |
|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 | 2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2 |
|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 | 2 |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 | 2 |
|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性 | 2 | 专项资金拨付准确 | 2 |
| 内部控制管理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1 |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1 |
|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1 | 内部控制有效 | 1 |
|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1 | 完成内控评价报告 | 1 |
| 预算绩效管理 | 组织管理情况 | 1 | 制度健全 | 1 |
| 工作开展情况 | 2 | 建立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1 | 及时按要求公开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部门履职**  **（33分）** | 重点农业指标完成情况 |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 5 |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5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 7 |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7 |
| 加快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 7 |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7 |
| 加快推进科技装备集成应用 | 7 |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7 |
| 全域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7 | 完成对应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7 |
| **履职绩效**  **（22分）** | 经济效益 |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交易额增长率 | 2 | 增长7.5%，未达到不得分 | 2 |
| 新增“金陵惠农贷” | 2 | 增长12亿元，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社会效益 | 地产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 | 2 | 达到98%以上，未达到不得分 | 2 |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2 | 达到66%，未达到不得分 | 2 |
| 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 2 | 新增30家，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大力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 | 2 | 建成475个，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生态效益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2 | 达到95%，未完成不得分 | 2 |
| 完成增殖放流任务 | 2 | 达到2400万尾，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各相关区“两废”回收工作展开率 | 2 | 达到80%，未完成不得分 | 2 |
| 畜禽粪污利用率 | 2 | 达到97%，未完成不得分 | 2 |
| 满意度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率 | 2 | 达到90%，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 培育“头雁种苗” | 2 | 培育“头雁种苗”100名，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 部门创新情况 |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创新机制 | 3 | 机制建立得3分 | 3 |
| **加减分项** | 加分项 | 收到嘉奖 |  | 每获一项得1分 | 1 |
| 减分项 | 违法违纪 |  | 每通报一次扣1分 |  |
| **合 计** | | | 100 |  | 100.91 |